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0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议并披露。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淦科技”）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以下简称“德清农商行”）申请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额不超过柒仟伍佰万元（¥75,000,000.00 元）的融资债权，为减少融资费用，星淦科技以其有完全处分权的七项发明专利权作为质押财产向德清农商行提供质押担保，七项发明专利权经评估作价柒仟伍佰万元（¥75,000,000.00 元）。此质押担保系追加担保，额度包含在公司已审议的 2024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 85,000,000.00 元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用专利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三）《专利权价值评估初步意见书》；
- （四）七项发明专利证书。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